

本署檔號: (11) in NTN YL 22/17
Pt. 41

來函檔號: :

電話: : 3661 4680

圖文傳真: : 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
青山公路 246 號
元朗警署
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
元朗 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回覆元朗區議會
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之議員提問

就元朗區議員於五月十二日舉行的元朗區議會會議上作出的提問，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1. 使用催淚彈的數字

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，警隊於處理大型騷亂的行動中使用共 56 枚催淚彈。

2. 警隊的流失情況

於 2018/19 及 2019/20 財政年度內，警隊各職級警務人員的流失總人數分別為約 1200 人及約 1300 人。

元朗警區指揮官

(張灃騏  代行)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

YLDC Received on

- 8 JUN 2020